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律師會用箋)

本函檔號 : CL0010/99/27194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先生

張先生：

《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律師會的民事訴訟委員會（下稱“委員會”）已詳細研究上述法案，並注意到當中並無任何條文，訂明自動進行檢討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工作。委員會建議在法案中加入條文，規定該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每兩年檢討一次，以便在有需要進行檢討時無須提出有關的修訂法例。

執業事務總監
黃淑鈴

(電子郵件：dpa@hklawsoc.org.hk)

1999 年 4 月 26 日